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由公司事业合伙人委员会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潘丽春、边劲飞、何昊、张明亮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贾利民、益智、黄加宁、王良荣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其中，王良荣先生为会计专业人。贾利民先生、益智先生、黄加宁先生、王良荣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成员，每届任期3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其中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各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满6年之日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1、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潘丽春，女，生于 1968 年，浙江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共浙江省金华市委办干部、浙江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浙江天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现任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科众合创新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 年 10 月起任公司董事，2012 年 4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兼 CEO。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丽春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3,060,000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55%。潘丽春女士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潘丽春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何昊，男，生于 1980 年，博士在读，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 AMAC 基金从业人员资格。历任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原杭州分行）公司业务部业务二室经理，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总监，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监、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2017 年 8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 年 7 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5 月起任公司高级副总裁；2022 年 2 月起任公司执行总裁；2023 年 3 月 13 日起任公司总裁、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昊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458,000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08%。何昊先生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何昊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边劲飞，男，生于 1977 年，北京交通大学自动控制专业学士。历任中铁电化局集团北京电铁通信信号勘测设计院地铁分院副院长、浙大网新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信号事业部总经理等。2014 年起担任公司总裁助理；2015 年 5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2020 年 9 月起任公司高级副总裁；2023 年 3 月 13 日起任公司执行总裁、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边劲飞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409,400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07%。边劲飞先生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边劲飞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张明亮，男，生于1982年，医学博士，上海市医学会内分泌专科分会第十二届委员会青年委员。现任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主治医师，从事内分泌代谢工作多年，主要研究方向：糖尿病、肥胖及脂肪肝的基础及临床研究，曾于香港大学李嘉诚医学院及美国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任研究助理；主持或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5项，在国际主流SCI期刊发表40余篇研究论文，研究成果在Nature biotechnology、THE EMBO Journal以及Metabolim等高影响力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

张明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亦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明亮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贾利民，男，生于1963年，博士、博士生导师、教授。历任铁道科学研究院智能系统技术中心主任、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国家铁路智能运输系统工程中心技术委员会，主任、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12年4月至2018年5月，曾任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交通大学智能系统与安全技术研究中心主任，轨道交通协同创新中心首席科学家、博士生导师。2020年8月起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贾利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亦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贾利民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益智，男，生于1971年，金融学教授，经济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1996年至2000年，上海证券报研究部副主任，2004年至2010年，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浙江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教授。现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起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益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亦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益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黄加宁，男，生于 1975 年，中共党员，法学博士，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主要业务领域为金融、公司与资本市场、争议解决等，拥有资本市场 20 余年法律服务经验。历任浙江中大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浙江省贸促会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华贸硅谷（杭州）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现任久祺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 18 日起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黄加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亦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黄加宁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良荣，男，生于 1975 年 5 月，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法律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会计师。曾任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副局长，现任浙江股权服务集团副总裁、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总经理。

王良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亦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加荣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